

A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138
S/16968
20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8、72、73、131、
132 和 137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

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985年2月1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就 1985 年 2 月 7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120-S/16944)，申述如下：

1. 中国政府已经拒绝接受阿富汗当局 1985 年 1 月 31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抗议照会。

* A/40/50

2. 阿富汗问题完全是由外国军队的侵略和占领所造成的。国际社会支持阿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是正义的，无可非议的。

3. 阿富汗当局照会诬蔑中国干预阿富汗内政，对阿富汗不宣而战，向巴基斯坦境内训练营地派顾问和教官，并把一些训练营地迁往中国等，纯属别有用心的捏造。其目的是颠倒黑白，混淆视听，转移国际舆论对外国军队入侵阿富汗的谴责，以摆脱其孤立处境。

4. 由于外国军队拒绝撤出阿富汗，使联大连续六次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得不到贯彻执行，使这一问题至今未能得到公正解决。阿富汗当局竟企图将责任推到中国和其他主持正义的国家身上，它这种为侵略者张目的行径是完全徒劳的，只能更加暴露其傀儡面目。

5.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必须彻底执行联合国历届大会有关阿富汗问题的决议，早日恢复阿富汗的独立、不结盟地位，让阿富汗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中国政府赞成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关键是外国军队必须全部撤出阿富汗。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是符合阿富汗人民利益的，也有助于恢复西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请阁下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8, 72, 73, 131, 132 和13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凌青（签名）
